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新在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5412 號），本院認不宜依簡易程序審理（原案號：113 年度交簡字第281 號），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盧新在於民國112年7月4日15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寶米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97號前欲迴車時，本應注意迴車前應讓來往車輛、行人先行，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迴車，適告訴人邱美儀（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寶米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二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左臉部與左小指與右腕挫傷、右腕擦傷、下嘴唇撕裂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 項規定甚明。故當事人之「同意撤回意旨」，並不以向檢察官或法院行之為必要，告訴人如已於調解書內明確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即屬已明白表示同意撤回告訴（即不限於只記載同意撤回告訴等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該調解書經法院核定，自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又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

01 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起訴之程序違背
02 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3 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04 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中所謂
05 「告訴經撤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
06 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
07 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於檢察官偵查
08 終結後、法院訴訟繫屬前，告訴人遞狀撤回告訴，此際該公
09 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公訴並不合法，應依同法第30
10 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規定，判決不受理
11 （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8
12 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討結果可資參照）。末按檢察官
1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5
14 1條第3項定有明文。

15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
17 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與被告於113年1月
18 23日在高雄市旗山區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並於調解書上明
19 確約定：刑事部分不予追究等語，嗣後上開調解書於113年
20 2月22日經本院旗山簡易庭核定在案，有高雄市○○區○○
21 ○○○000○○○○○○0000號調解書1份在卷可證，是視為
22 調解成立時即113年1月23日告訴人即撤回告訴。而本件係
23 於113年2月6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
24 年2月6日函及蓋有本院收文章之函文1份在卷可按，是本
25 件起訴前，告訴人業已於113年1月23日視為撤回告訴，則
26 檢察官未為不起訴處分，仍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聲
27 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之程序自屬違背規
28 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
30 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永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陳昱良